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海上安全運載包裝危險品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綜合條文的相關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海上安全運載包裝危險品的 *IMO* 綜合條文的相關指引，以確保有關各方按照相關規則和其他 *IMO* 文書的修訂去完成和更新所有必要的培訓，並能運用培訓所得的知識和技能。

1. *IMO*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*MSC*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，通過海上安全運載包裝危險品的 *IMO* 綜合條文的相關指引，並在 2016 年 6 月 6 日發出通函 *MSC.1/Circ.1520*。上述指引旨在綜合現時有關海上安全運載包裝危險品的 *IMO* 條文。
2. 上述指引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指引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23 日